

苏州琨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包装制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苏州琨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苏州琨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包装制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琨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68 号 3 幢，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职工人数约为 10 人，工作时间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全部建成投产后年产 400 吨塑料包装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由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制完成，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获得过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 [2017]182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动工建设，2017 年 11 月试运行，2018 年 8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在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6 万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 [2017]182 号）”对应的苏州琨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包装制品新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原环评比较，存在以下变动：

1、原环评中吹塑有机废气通过一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经“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纤维”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2、原环评设吹塑机1台，实际建设为2台（一用一备）。

经分析，上述变动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一道接管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接管证明材料。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吹塑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通过一套“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纤维”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个15m（1#）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未收集的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内已建成1套“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纤维”装置，1个15m高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吹塑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防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以吹塑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8月30日-31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护及管理, 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建议日常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进行管控。

2. 加强风险防范, 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3. 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 并做好各类固废的台账管理工作,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苏州琨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

苏州琨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苏州琨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塑料包装制品新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地点：_____

时间：_____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徐志兴	苏州琨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95722788
谷曼	南京万全检测有限公司		18962122900
刘松峰	苏州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062458361
徐波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382125216
李银	上海亨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262596600